

彰化區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適性入學 升學進路多元

完全免試 直升入學 特色招生 優先免試 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

廣告

113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20407957號函修正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最高分數	
志願序	第1至20個志願序45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44分	45分	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2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7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7分	7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上限8分) 幹部任滿1學期2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小時0.1分	20分	1. 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上限6分) 大功每次4.5分 小功每次1.5分 嘉獎每次0.5分		1. 不包含已列其他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上限8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上限6分) 5學期皆符合者6分 4學期皆符合者4分 3學期皆符合者2分 2學期(含)以下符合者0分	16分	1.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5學期。
	社團參與(上限4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1學期1分		1. 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 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5學期。
	競賽表現(上限6分) 國際：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3名以外3分 全國：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3名以外2分 全縣：第1名4分/第2名3分/第3名2分/第3名以外1分		1. 103年8月1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 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4. 3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上限6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2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1分		1.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 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合計積分		135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8月1日起算。

說明：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113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20414070號函修正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最高分數	
志願積分	僅選填一個學校	55分	同校各科志願積分皆相同。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2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7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7分	7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上限8分) 幹部任滿1學期2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小時0.1分	20分	1. 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上限6分) 大功每次4.5分 小功每次1.5分 嘉獎每次0.5分		1. 不包含已列其他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上限8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上限6分) 5學期皆符合者6分 4學期皆符合者4分 3學期皆符合者2分 2學期(含)以下符合者0分	16分	1.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5學期。
	社團參與(上限4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1學期1分		1. 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 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5學期。
	競賽表現(上限6分) 國際：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3名以外3分 全國：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3名以外2分 全縣：第1名4分/第2名3分/第3名2分/第3名以外1分		1. 103年8月1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 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4. 3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上限6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2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1分		1.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 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加權	原始分數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3 0	5分	各招生學校可於教育會考中選擇至多兩科加權，加權分數=原始分數×0.3。
	加權分數 5 5 4.8 4.5 4.2 3.9 3.6 3.3 3.0 2.7 2.4 2.1 1.8 0.9 0		
合計積分		150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8月1日起算。

說明：1. 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13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訂之。
2. 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2155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份	19	一	1. 19日-26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19日-3月1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22	四	22日-3月6日：科學班報名
3月份	1	五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7	四	7日-9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1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開始日 2. 11日-15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4月份	16	六	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8	一	科學班報到
	12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3	六	1. 1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13日-1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3. 13日-15日：藝才班(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14	日	
	15	一	
	20	六	20日-21日：藝才班(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21	日	
	26	五	彰化區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 4月26日-5月3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29	一	4月29日-5月1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5月份	4	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6	一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7	二	7日-8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彰化區學習區完全免試報名
	16	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彰化區學習區完全免試放榜
	18	六	
	19	日	18日-19日：國中教育會考
	20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20日-24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3	四	1. 23日-24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 23日-24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4	五	
	28	二	彰化區優先免試入學開放網路志願選填
30	四	5月30日-6月7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份	3	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4	二	彰化區優先免試入學網路志願選填截止日(下午 3:00)
	5	三	彰化區優先免試報名截止(下午 3:00)
	7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7日-13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14	五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彰化區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7月份	16	日	運動績優生甄選術科檢定
	17	一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彰化區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報到
	18	二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9	三	19日-21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20	四	20日-30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1	五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截止日
	23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4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4日-28日：藝才班志願選填
	26	三	彰化區免試入學網路志願選填截止日(中午 12:00)
	27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7月份	2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9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分發放榜
	10	三	1.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1	四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3.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4.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5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0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